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平水罚决(2026) 003 号

当事人： 孙宇鹏，男，汉族，平山人，身份证号：130131，电话：173。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你(单位)在河道非法采砂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在平山县险溢河北冶乡塔崖村段河道内非法采砂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。采砂许可应当载明开采的地点、期限、范围、深度、开采总量、作业方式、河道整治等事项。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笔录、孙宇鹏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二张。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及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(2024 版)》第 28 条裁量幅度“一般”：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的 2 倍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 1014.18 元，罚款 2028.36 元，共计 3042.54 (大写：叁仟零肆拾贰元伍角肆分)元。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农村商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SC2019012 号

